

# 中原大學雪山獎/玉山獎/百岳獎設置辦法

111.08.04 第 10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於本校長期於頂尖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之投入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雪山獎/玉山獎/百岳獎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下列年齡期間，得獲下列獎項一次(年齡計算至申請年之7月31日)：  
一、年齡45歲(含)以下得申請雪山獎。  
二、年齡46至59歲得申請玉山獎。  
三、年齡60歲(含)以上得申請百岳獎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達下列基本量化門檻之一(計算至申請年之7月31日)：  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近20年在本校立案之建教合作計畫案及技轉金額：  
(一)雪山獎：達5,000萬(含)元以上者。  
(二)玉山獎：達7,500萬(含)元以上者  
(三)百岳獎：達一億(含)元以上者  
二、本校教師以中原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，在WOS資料庫*h-index*值：  
(一)雪山獎：近5年內，大於10(含)以上者。  
(二)玉山獎：近10年內，大於20(含)以上者。  
(三)百岳獎：近15年內，大於30(含)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獎勵項目與延長服務：  
一、雪山獎：獎座及獎金20萬元整。  
二、玉山獎：獎座及獎金40萬元整。  
三、百岳獎：獎座及獎金60萬元整。  
得獎人得列名於校史室，所屬系所可推薦辦理延長服務。  
獲獎之本校專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歸還其向本校所領取之獎金。
-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年9月1日前向學校申請(量化及質化申請表格式另定之)，經業務單位查核，送中原大學雪山獎/玉山獎/百岳獎審議小組，審議通過後，於同年校慶週頒發，每獎項每年至多頒贈一人，亦可從缺。
- 第六條 本校「中原大學雪山獎/玉山獎/百岳獎審議小組」，由校長召集，並聘請校內講座、校友、產、官、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